

九、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青伊湖镇社会面监控设备 采购安装项目	沭阳县青伊湖镇 人民政府	公安社会面监控安 装
2	沭阳县贤官镇社会面监控 项目(二次)	沭阳县贤官镇人 民政府	公安社会面监控安 装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中标通知书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溧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青伊湖镇社会面监控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青伊湖镇社会面监控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2. 中标价：32.78 万元 大写：叁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
3.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4. 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

招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青伊湖镇社会面监控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1月3日



一、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 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青伊湖镇社会面监控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小写: 327800 元, 大写: 叁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 标的物详见附件项目清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 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 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 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 并且继续履行, 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交货时间、地点等

(一) 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4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二) 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 免费维保期: 1年。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 表而无划伤, 无碰撞, 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若中标货物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乙方货物若与标书上列明的货物型号、技术指标等不相符, 有造假现象的, 一经查出, 终止合同, 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 费用自负。

五、验收

1、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产品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需求要求、投标人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投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采购人。

3、初验: 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30天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初验技术资料以及初验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并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无问题后签署初验单，逾期不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4、终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运行维护期，运行维护期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终验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

5、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7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7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6、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后将所有设备的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项目完成组织初验并出具初验报告，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80%；维保期结束组织终验并出具终验报告，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日内，付清合同总额（无息）。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账号：479361758530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七、售后服务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质保1年。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需提供详细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操作手册、产品维修手册、常用方法手册、操作视频等与应用、操作、维护有关的资料等。

八、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按照中标价计取；分开汇款招标人指定账户，并作备注；中标单位中标后三日内须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招标人账户。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



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3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科审核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谈判)文件、投(竞)标文件及投(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科各一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八)乙方在履行合同采购项目产品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或数字人民币。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项目完成组织初验并出具初验报告,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80%;维保期结束组织终验并出具终验报告,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日内,付清合同总额(无息)。

二十一、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二、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政府采购科;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政府采购科备案。

二十三、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四、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3%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



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五、不可抗力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六、合同争议

发承包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时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或委托人：[Signature]
2015年1月13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2015年1月13日



附件：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税率
1	500 万卡口	海康 iDS-TCV500-SYWFF	7	台	4000	28000	13%
2	气体爆闪灯	海康 CXBG-2-MC-SL-1211-1/C	7	台	800	5600	13%
3	频闪灯	海康 CXBG-2-1-PS-A-DS-TL2000 A-L1-N(国内标配)	7	台	700	4900	13%
4	人脸识别相机	海康 DS-2CD7A45-SYQYH	32	台	685	21920	13%
5	监控摄像枪机	海康 DS-2CD2T46SYDD-L	45	台	510	22950	13%
6	设备箱	国产定制	47	套	150	7050	13%
7	杆件	国产定制	20	套	1500	30000	13%
8	超卡基础	国产定制	6	套	2000	12000	13%
9	超卡杆件	国产定制	6	套	500	3000	13%
10	网线	国产定制	900	米	2.2	1980	13%
11	电源线	国产定制	900	米	2.2	1980	13%
12	定制支架	国产定制	32	套	300	9600	13%
13	取电电线	国产定制	470 0	米	5.5	25850	13%
14	辅材	国产定制	47	套	150	7050	13%
15	系统集成服务	移动定制	1	项	145920	145920	6%
合计						327800	

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预付款；项目完成组织初验并出具初验报告，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 80%；维保期结束组织终验并出具终验报告，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日内，付清合同总额（无息）。



青伊湖镇社会面监控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伊湖镇社会面监控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27日
	建设单位	沭阳县青伊湖人民政府
	承建单位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青伊湖镇社会面监控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已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实施完毕， 现对监控设备数量以及施工质量进行验收。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签字栏	承建单位（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字：尹明洪
	建设单位（章）：沭阳县青伊湖人民政府	签字：

此表一式二份，建设单位一份，承建单位一份

沭阳县贤官镇社会面监控项目(二
次)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贤官镇社会面监控项目
(二次)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
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
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
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贤官镇社会面监控项目(二次)
2. 中标价:310000元整
3. 中标工期:25日历天
4. 中标质量:合格
5. 中标项目负责人:王笑
6. 中标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及证书编号:二级建造师 苏
232162010501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4年8月30日

CMJS-SQ-202402382



项目名称：沭阳县贤官镇社会面监控项目（二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九月



CMJS-SQ-202402382



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8 月 29 日 沭阳县贤官镇社会面监控项目（二次） 询价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 1、合同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2、合同金额：大写 叁拾壹万元整（¥：310000 元）
- 3、项目完成时间及质保期：

完成时间：自签订项目开工令之日起 25 日 历天内完成

工程地点：沭阳县贤官镇境内

免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日起 2 年。

4、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5、付款方式：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8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安排结算审计，审计结算后，扣除 3% 质保金后付清余款；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再支付质保金（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价格为含税价，承包人在申请付款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工程款发票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先提供发票，发包人再支付相应工程款，承包人未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等一切风险范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入报价，风险费用计入报价，合同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7、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网上银行、电子汇兑形式缴纳至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账户名称：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账号：1050190104000777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沭阳贤官支行

8、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退付申请（附验收证明）及相关收据办理退付手续（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不得申请验收）。



CNJS-SQ-202402382



9、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0、权利和义务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造成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乙方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于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 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甲方不承担乙方或其分包单位雇用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乙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 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

(8) 施工材料验收及使用规定：1、所有施工进场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证明书。2、需抽样检验或试验的材料，必须合格后方可使用。3、施工材料或附属材料必须经发包方从外观、质量等方面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使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施工单位承担不少于2000元违约金，且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

(9) 质保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一般问题48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5日历天内解决，如超出该时间，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事故，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CMJS-SQ-202402382



3%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应于工程完工后五日内向发包人移交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的完整竣工资料（承包人在向发包人移交后应留存存档备查），并书面申请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承包人拖延申请验收的，发包人有权组织验收，并通知承包人配合，若承包人不予配合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已施工工程量及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

若工程经第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应立即在限定期间内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约定的程序进行第二次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承包人均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承包人应严格按图施工，保证施工质量，若经发现未按图施工或施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且工期不予顺延。

12、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14、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宿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沭阳人民法院起诉。



CMJS-SQ-202402382



17、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4年9月24日

2024年9月12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一
二
三

CMJS-SQ-202402382



附件：标的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税率
						综合单价	合价	
1	30507008001	监控摄像设备	1、名称：全结构双目 2、类别：广域摄 泛智能网络摄像 机采用双镜头一 体化设计，兼顾全 景细节、全彩夜 视、防水等级 IP65 以上、400 万像素 3、接入公安视频 网	台	61	1875	114375	13%
2	30507008002	监控摄像设备	1、名称：400万 警戒 2、类别：全彩级 高灵敏度传感器、 F1.0 超大光圈镜 头、防水等级 IP65 以上、400 万像素 3、接入公安视频 网	台	23	680	15640	13%
	30507008003	监控摄像设备	1、名称：双 400 万全局 2、类别：全局摄 像机集合定点看 全景、内置双镜 头、防水等级 IP65 以上、400 万像素	台	2	4750	9500	13%



CMJS-SQ-202402382



			3、接入公安视频网				
4	30507008004	监控摄像设备	1、名称：球枪一体机 2、类别：400万+400万单枪版球全彩枪球一体机 3、接入公安视频网	台	1	3188	3188 13%
5	30501012001	交换机	1、名称：交换机 2、功能：5口千兆非网管交换机，5个 10/100/1000M自适应，铁壳桌面型	台(套)	15	100	1500 13%
6	30501013001	网关	1、名称：网关 2、规格：网络接口：配置≥9个千兆电口，USB2.0接口≥1个，CON口≥1个，标配单电源	台(套)	1	4950	4950 13%
7	30507008005	球机支架	1、名称：球机支架 2、类别：定制	台	3	45	135 13%
8	30507008006	视频监控支架	1、名称：视频监控支架 2、类别：壁挂支架、抱杆支架	台	84	10	840 13%



CMJS-SQ-202402382



9	30503002001	摄像机电源	1、名称：摄像机电源 2、类别：DC12V	台(套)	84	15	1260	13%
10	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电源线 2、规格：RVV2*1.0mm ²	m	1740	1.5	2610	13%
11	30411004002	取电线	1、名称：取电线 2、规格：RVV3*1.5mm ²	m	8700	2	17400	13%
12	30602005001	双绞线缆	1、名称：网线 2、规格：6类	m	1800	1.3	2340	13%
13	30502003001	视频监控机箱(定制)	1、名称：视频监控机箱(定制) 2、规格：300*400*200mm, 铁质壁厚1.2mm	套	42	180	7560	13%
14	30410001001	立柱	1、名称：立柱含立柱基础 2、规格：3.5m 立柱 3、具体数量以实际使用为准	根	15	500	7500	13%
15	30103007001	辅材	1、名称：辅材	项	1	1000	1000	13%



CMJS-SQ-202402382



			2、含抱箍、波纹软管、螺丝、插排、水晶头、PVC管、标签、扎带、胶布、套管、标签等					
			3、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计算时不做调整					
16	03B046	设备集成费	按照标准化协议进行读取、解析、存储与应用调试,并考虑到各类异常情况的处理,确保数据的正确性、稳定性、可靠性、高效性。提质增效提供依据,支撑管网运营。	项	1	120202	120202	6%
总计							310000	

注：本清单与投标清单一致，为确保项目达到最终使用要求，涉及监控接入需求的公安视频存储、公安人脸授权以及公安专线等费用，由甲方负责提供。





工程验收合格证明书

验收日期: 2025年3月28日

工程名称	沐阳县贯官镇社会面监控项目 (二次)		
施工地点	沐阳县贯官镇		
建设单位	沐阳县贯官镇人民政府	施工时间	2024.10.8
		竣工时间	2025.2.12
施工单位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内工程造价	31万元
		是否签证	否
合同内工程量	1. 监控摄像设备 (全结构双目): 61台 2. 监控摄像设备 (400万警戒): 23台 3. 监控摄像设备 (双400万全局): 2台 4. 监控摄像设备 (球枪一体机): 1台 详见工程量清单		
验收人员			
验收项目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验收工程量	是否合格
1	监控摄像设备 (全结构双目): 61台	已完成	是
2	监控摄像设备 (400万警戒): 23台	已完成	是
3	监控摄像设备 (双400万全局): 2台	已完成	是
4	监控摄像设备 (球枪一体机): 1台	已完成	是
详见工程量清单			
验收意见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十、项目组人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联系电话
乙玲	项目负责人	硕士		一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潘小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硕士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严明汉	项目联系人	本科		/	
魏杰	现场主管	硕士		/	
丁德胜	安全管理	本科		/	
王苏江	项目实施	本科		/	
蒋文武	项目实施	本科		/	
史俊超	项目实施	本科		/	
陈若鹏	项目实施	本科		/	
宋强	项目实施(后期转维护)	本科		/	
吴东平	项目实施(后期转维护)	本科		/	
谭超瑞	项目实施(后期转维护)	本科		/	
陈汉武	项目实施(后期转维护)	本科		/	
钟晓姣	项目实施(后期转维护)	本科		/	

注：如投标人中标，项目组成员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项目负责人证书 (乙玲)

一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4日
- 2026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乙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年04月08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23202401614

聘用企业: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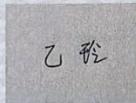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有效期: 2024-01-25至2027-01-24)



仅用于沭阳县马厂镇社区监督建设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乙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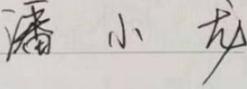
签名日期: 2026.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25日



潘小龙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姓名: 潘小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08月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Qualification
	资格级别: 高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2010年11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10201320059 File No.:	签发日期: 2011年02月21日 Issued on